**新形势下浙江交通运输行业统计监测体系研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JKY-ZB2025-039**

**采购人：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形势下浙江交通运输行业统计监测体系研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8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KY-ZB2025-039

**项目名称：**新形势下浙江交通运输行业统计监测体系研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新形势下浙江交通运输行业统计监测体系研究，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大龙驹坞70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57170286

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611103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328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瑶、潘正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57567243、13758171369

质疑联系人：张焕欣

质疑联系方式：15657173595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1.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磋商小组组长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

3.9经磋商确定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如果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3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若要求）。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编制采购文件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磋商

供应商提交报价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资格审查

立项

**注：**

（1）供应商提交报价轮次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调整；

（2）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或磋商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不再另行通知；

（3）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过程中需要磋商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等形式组织确认，请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期间保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话畅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新形势下浙江交通运输行业统计监测体系研究，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且分包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采购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2）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的提交** | 备份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不接受到付）提交，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科技大厦6号楼10层东1007室；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陈瑶，18757567243。  **注：备份响应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供。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 13 | **联合体投标特别说明**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且协议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除**联合体协议、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若要求）**须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其余部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 |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要求），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要求）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名。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100万元以内部分按标准收费，超出100万元部分下浮30%收取。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  即：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1.50％。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20202610990001428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公告）、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人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人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4.2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受采购人委托，本项目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为采购代理机构。

3.2.2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在线或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对应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若采购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若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质疑，需直接提交或邮寄一式三份的质疑函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本项目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联系方式见磋商公告**）。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五、采购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更正公告，请供应商自行关注相关信息。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查收通知、未关注指定信息平台、内部信息传递疏漏等）未能获取相关信息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2.1.3联合协议（如适用）；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2.1.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法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2.2.4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供应商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2.2.5其他与评审标准相对应的资料；

2.2.6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2.2.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初始报价一览表；

2.3.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注：以上备注“如适用”或“如果有”的条款，如响应过程中确实无相关内容，则可以删除该项。**

**3.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开启响应文件**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十、评审**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评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如果有）、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线下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4.预付款**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当前，国内外形势仍然错综复杂，中美经贸摩擦不断发展，浙江省作为外向型经济大省，有必要做好行业经济运行系统监测。本项研究，将立足行业业务实际需求和外部环境，以既有统计数据实现交通运输行业对自身和外部经济环境的综合监测，并针对日益复杂的外贸形势，加强港口外贸生产数据的跟踪，为行业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提供全面、及时、客观的数据支撑，有效提升行业发展监测评估能力和水平。

**二、服务内容**：

梳理相关研究经验，明确行业统计监测体系构建思路、方法、指标选取原则等具体研究路径，基于全省交通系统业务运行监测的需求，提出浙江省交通运输统计监测评价体系构建的重点业务领域。完成与业务需求和经济热点（如美国“对等关税”政策影响）相匹配的行业统计监测的指标梳理，构建统计监测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行业业务工作实际需要，开展常态化跟踪分析。总结经验做法，适时提出加强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统计监测工作的实施方案，为最终建立形成覆盖全行业业务链条、满足日常重点业务需求的全方位监测评价体系，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监测奠定工作基础、明确实施路径。

**三、最终成果：**

提交《新形势下浙江交通运输行业统计监测体系研究》报告一份。

**四、团队要求（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置相应的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不低于5人。

**五、进度要求：**

2025年9月底前提供研究报告初稿，2025年11月底前通过验收提交研究报告一份。

**六、验收要求：**

1.验收资料齐全。

2.完成采购文件中要求完成的相关事项。

3.项目成果符合验收需求，经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合格后通过验收。

注：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无强制性标准的，统一执行最新相关标准、规范。

**七、付款进度：**

1.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采购人支付70%，验收通过后，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采购人支付至100%。

**八、其他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根据上述要求提供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背景理解及分析，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总体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保密措施、后续服务及项目保证措施服务方案等。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报价分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客观分 |
| 资信商务分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业绩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 | 客观分 |
| 项目负责人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近一个月新成立的单位提供说明，退休人员提供返聘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合同需体现人员姓名，若无法体现，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7 | 客观分 |
| 项目组成员情况 | 1、本项目拟投入团队（含项目负责人）人数5人及以上得4分，5人以下不得分。  2、拟派本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2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3、拟派项目组成员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项目组人员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近一个月新成立的单位提供说明，退休人员提供返聘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合同需体现项目组成员姓名，若无法体现，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2 | 客观分 |
|  | 项目背景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理解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对本项目理解有深度，分析全面且针对性强的得5分；  理解分析较为全面，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  理解不够全面，分析有所欠缺的得3分；  理解不够全面，分析有缺陷的得2分；  理解分析内容与项目不完全符合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重难点问题分析全面、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5分；  重难点问题分析较为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  重难点问题分析不够全面，针对性不足的得3分；  重难点问题分析有缺陷的得2分；  重难点问题分析内容与项目不完全符合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难点解决措施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重难点解决措施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  重难点解决措施较为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  重难点解决措施不够全面，针对性不足的得3分；  重难点解决措施有缺陷的得2分；  重难点问题解决措施内容与项目不完全符合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总体工作计划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进度安排的阐述进行打分：**  工作计划安排内容详实、符合实际情况、时间节点明确且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工作计划较详实，时间节点较为明确且具备一定可操作性的得4分；  工作计划有针对性，时间节点仅部分明确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工作计划针对性欠缺，时间节点模糊，有缺陷的得2分；  工作计划与实际情况不完全符合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总体实施方案思路及技术路径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详实，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有缺陷的得2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完全符合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研究经验梳理及研究路径选择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详实，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有缺陷的得2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完全符合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全省交通系统业务运行监测的需求的理解及分析进行打分：**  分析清晰详细全面，内容完整、具有前瞻性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  分析较为清晰全面，内容基本详实的得4分  分析针对性不足，内容部分有欠缺的得3分；  分析内容针对性不足，有缺陷的得2分；  分析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完全符合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行业统计监测体系业务领域及框架构建思路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详实，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有缺陷的得2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完全符合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浙江省交通运输行业统计监测体系指标筛选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详实，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有缺陷的得2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完全符合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浙江省交通运输行业统计监测体系指标数据采集和处理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详实，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有缺陷的得2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完全符合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浙江省交通运输行业统计监测体系成果应用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详实，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有缺陷的得2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完全符合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打分：**  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与项目匹配度高且具备创新性的得5分；  建议内容较为全面且、与项目匹配度较高且具备一定创新性的得4分；  建议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基本匹配的，创新性欠缺的得3分；  建议内容有缺陷的得2分；  建议内容与项目不完全符合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保密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保密措施的完善情况进行打分：**  措施内容全面且制度合理规范，内容全面完整的得5分；  保密措施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高的得4分；  保密措施有所欠缺且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3分；  保密措施有缺陷的得2分；  保密措施与项目不完全符合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后续服务及项目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质量和服务保证措施的完善情况进行打分：**  保障方案贴合项目实际且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保障方案内容较为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高，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保障方案内容较为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高，具备一定可操作性的得3分；  保障方案内容有缺陷的得2分；  保障方案与项目不完全符合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资料。**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资格审查部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或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作为承接主体的；

（3）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在资格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2 符合性审查部分：**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2）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8）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9）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报价符合性审查部分**

（1）所提交的《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2）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5）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4.虚假材料认定、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认定：**

4.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2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完全相同的；
*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或邮箱等一致。

**5.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6.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形势下浙江交通运输行业统计监测体系研究

委托人（甲方）：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及 新形势下浙江交通运输行业统计监测体系研究（采购编号：JKY-ZB2025-039）采购文件和磋商结果，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下称甲方）与 （下称乙方）就本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1.1服务内容  梳理相关研究经验，明确行业统计监测体系构建思路、方法、指标选取原则等具体研究路径，基于全省交通系统业务运行监测的需求，提出浙江省交通运输统计监测评价体系构建的重点业务领域。完成与业务需求和经济热点（如美国“对等关税”政策影响）相匹配的行业统计监测的指标梳理，构建统计监测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行业业务工作实际需要，开展常态化跟踪分析。总结经验做法，适时提出加强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统计监测工作的实施方案，为最终建立形成覆盖全行业业务链条、满足日常重点业务需求的全方位监测评价体系，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监测奠定工作基础、明确实施路径。  1.2最终成果  提交《新形势下浙江交通运输行业统计监测体系研究》研究报告一份。  **二、履行期限和方式**  2025年9月底前提供研究报告初稿，2025年11月底前通过验收提交研究报告一份。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甲方职责及义务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  ⑴甲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⑵甲方予以经费保障。  3.2乙方职责及义务  ⑴按规定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⑵乙方承诺对接受甲方委托过程中获取的资料、文件等严格保密。  **四、验收要求**  4.1验收要求：  （1）验收资料齐全。  （2）完成采购文件中要求完成的相关事项。  （3）项目成果符合验收需求，经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合格后通过验收。  注：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无强制性标准的，统一执行最新相关标准、规范。  **五、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5.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5.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5.3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知识产权**  6.1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应由乙方交涉，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被侵权方的赔偿、律师费、诉讼费等。  6.2双方确认：由甲方享有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  6.3乙方应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项目的记录、数据、图片、录像等资料，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整理归档，不得散失；涉及本项目的相关资料，乙方应当严格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成果进行商业使用，也不能以任何方式供第三方使用。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7.1本服务工作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 元）。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发生人工费（含工资、奖金、加班费、补贴、劳务费等所有费用）、成果（文本）编制费、技术评审费、设备器材费、场地费、利润、税费、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及所有有关的成本等全部费用。  7.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支付70%，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支付至100%。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8.1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 计算（不计复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甲方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8.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3乙方所提交成果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且应在1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并自行承担修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经两次修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返还所有已支付款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4乙方及其雇员如果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将甲方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等泄露给第三方，均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赔偿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损失。  8.5响应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可以每人次 1000 元的违约金，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响应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可以每人次2000元的违约金。  8.6其他未尽事宜，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保密**  9.1甲乙双方均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保密信息披露方事行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9.2保密信息接收方为本协议目的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该等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该等人员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视为接收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  9.3保密信息接收方违反本条规定泄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接收方承担，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收方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4本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只限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1.1友好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力以和解或调解的方式友好解决争议。  11.2仲裁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通知与送达**  12.1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的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均可按照下列方式进行送达）：  甲方：  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方式：  乙方：  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方式：  12.2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对方当事人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12.3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文件，以被送达方的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2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文件送达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在下一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  12.4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3.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四、附件**  14.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名称  (或姓名) | 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签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 (签章) |
| 联　系　人 | (签章)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杭州市西湖区大龙驹坞705号 | | | |
| 电　　　话 |  | E\_mail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帐　　　号 |  | 邮政编码 | |  |
| 服务方⌒乙方︶ | 名称  (或姓名) | （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 (签章) |
| 联　系　人 | (签章)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 | | |
| 电　　　话 |  | | E\_mail |  |
| 开户银行 |  | | | |
| 帐　　　号 |  | | 邮政编码 |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

**目录**

（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3）联合协议（如适用） （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页码）

（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新形势下浙江交通运输行业统计监测体系研究【项目编号：JKY-ZB2025-039】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如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新形势下浙江交通运输行业统计监测体系研究【项目编号：JKY-ZB2025-039】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附件3）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响应函 （页码）

（2）法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页码）

（4）主要业绩证明材料 （页码）

（5）其它与评审标准相对应的资料 （页码）

（6）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页码）

（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新形势下浙江交通运输行业统计监测体系研究【项目编号：JKY-ZB2025-039】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法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法人授权书（适用于委托授权代表参加）**

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新形势下浙江交通运输行业统计监测体系研究【项目编号：JKY-ZB2025-039】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2）联合体响应授权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新形势下浙江交通运输行业统计监测体系研究【项目编号：JKY-ZB2025-039】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3）授权代表的身份证（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新形势下浙江交通运输行业统计监测体系研究【项目编号：JKY-ZB2025-039】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万元） | 项目周期 | 项目地址与服务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它与评审标准相对应的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财政厅。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目录**

（1）初始报价一览表 （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初始报价一览表**

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新形势下浙江交通运输行业统计监测体系研究【项目编号：JKY-ZB2025-039】的实施。

**初始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小写）** | | | | | |  | | |
| **报价（大写）** | | | | | |  |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不含）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说明：响应文件中无需填写最后报价。该流程在政采云系统操作，《最后报价一览表》作为附件上传）**

最后报价一览表

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新形势下浙江交通运输行业统计监测体系研究【项目编号：JKY-ZB2025-039】的实施。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小写）** | | | | | |  | | |
| **报价（大写）** | | | | | |  |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 的新形势下浙江交通运输行业统计监测体系研究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形势下浙江交通运输行业统计监测体系研究，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对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他解释**

（1）供应商填写数据正确，但企业类型填写错误，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2）供应商未填写数据或企业规模类型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